

石 河 子 大 学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水建教发〔2018〕4号

关于 2017-2018-02 学期期中教学检查通知

各系及实验中心：

为加强对本科教学运行过程的管理，及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正常教学秩序，持续提高教学质量，学院将于本学期第 11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采用各系自查为主，学院抽查为辅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宗全利、王庆

成员：赵丽、李建、王海娟、李洁、王昭阳、黄志国、龚萍

二、检查对象：学院教师及各教学班级

三、检查时间：教学第 11 周

四、检查内容：

（一）各系自查内容

1.本学期任课教师所承担课程的基本教学文件（课程计划、课程表、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教案、教师信息）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上的展示情况；

2.教师教学投入情况，重点检查教师教学大纲执行情况、课堂考勤记录和平时成绩记录，要求任课教师公布课堂考勤或平时成绩；

3.教学任务实施情况，教学秩序保障情况；

4.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研究活动开展情况；

5.听课：以各系组织系统听课为主。学院推荐按3、5、7听课制（副高以上听3次，讲师听5次，助教听7次）实施，集中听课与分散听课相结合，听课时要认真填写听课记录卡，听课后要以教研室为单位进行总结，评选出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学院以教科办牵头组织机关人员随机听课，并对各系期中教学检查情况摸底调查；（本年度新进教师，建议由教研室指定听学院优秀教师授课3次以上）

6.期中试卷、实验报告、教学总结等工作资料的留存、归档情况；

7.学生上课纪律、学习状态、学习纪律等情况；

8.教师教学发展培训情况；

9.实践教学准备、开展情况；毕业班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情况；实验室管理及本科生使用实验室情况；本科生创新能力培养情况及本科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

10.以各系为单位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对教学、班级学习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结束后各系提供图文资料并形成书面总结。学院教科办将随机参加各系组织的相关活动；

11. 各系需要反映的问题及困难等。

（二）学院抽查内容

1.全面检查统计任课教师所承担课程的基本教学文件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上的展示情况；

2.随堂听课，了解考勤纪律、平时成绩记录公布情况；

3.检查学院督导、领导、教师听课情况及记录留存；

4.抽查各系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及教研活动文档记录；

5.抽查实践教学内容：实验教学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是否存在随意更改的现象；实验项目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实验技术人员岗位日记、安全检查记录、仪器设备使用登记（含贵重仪器）填写情况；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情况；

5.2017 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及教学大纲撰写情况；

6.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教学综合改革情况。

五、检查总结

各系及实验中心在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结束后，及时总结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困难和落实措施，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于 5 月 20 日前交学院教科办。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2 日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0 日印